外界送入必需物品，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，其種類、數量及規格限制如下：

種　類	數　　量	規　　格
衣	3 件為限	不得有繩索、鐵扣、拉鍊、帽子、布徽章或其他金屬物。外套、牛仔衣褲、針織質料或奇裝異服及過於暴露之服裝等不得送入；衣物不得為緊身、七分袖及特殊造型，且不得彈性過大、活動鬆緊帶、夾層等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褲	3 件為限	口袋以 4 個為限(前方 2 個、後方 2 個)，不得送入有暗袋及側邊口袋褲子；不得有繩索、扣子、拉鍊或其他金屬物、褲子之褲底至褲管長度不得低於 10 公分。不得送入牛仔褲及牛仔色系花紋(含仿牛仔褲)褲子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帽	3 件為限	不得為毛線針織帽、不得有帽沿，需為單層，以黑色、深藍色為主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 ○　　X　　X
襪	3 雙為限	不得送入隱形襪或長襪(腳底至襪筒上緣不可高於 15 公分)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內衣	3 件為限	肩帶不可拆、不可有鋼圈、夾層、蕾絲、金屬吊飾；半截式運動休閒內衣(束衣)、過於暴露之內衣褲不得寄入。如有破洞需縫補完整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內褲	3 件為限	不可有夾層、蕾絲、金屬吊飾；半截式運動休閒內褲(束衣、束褲)、過於暴露之內衣褲不得寄入。如有破洞需縫補完整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
被	1 件為限	單層、單人尺寸 5*6 尺(150*180 公分)。 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毯	1 件為限	單層、單人尺寸 5*6 尺(150*180 公分)。 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床單	1 件為限	單層、單人尺寸 5*7 尺(150*210 公分)、僅四個邊角可有鬆緊帶。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枕頭	1 件為限	一體成形、尺寸 40*60 公分以內。 枕套尺寸 45*60 公分以內，2 件為限。 ★需經泡水檢查★
肥皂	1 件為限	需為透明肥皂。
牙膏	1 件為限	全新未拆封。
牙刷	1 件為限	一體成形，不可送入電動牙刷。
毛巾	1 件為限	單層、限長 75 公分。
圖書雜誌	3 本為限	不可為精裝版(硬書皮)、不可有書套，不得書寫文字、畫圖、做記號。
信封	50 個	
信紙	100 張	
郵票	總面額 300 元	
筆	3 支為限	需為透明筆管可直接檢視透明筆芯、不可為按壓式(不可有彈簧)、筆頭前方不可有金屬旋轉蓋。 ○ 按壓式、非透明 X 前方金屬旋轉蓋 X
親友照片	3 張為限	不得書寫文字、畫圖、做記號、護貝，不得送入拍立得照片。
眼鏡	依實際需求	需為塑膠框及安全鏡片，鏡片透明無變色功能，鏡腳需為一體成型。眼鏡盒需為全透明。